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剑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一）选举张剑、朱梅柱、尹可非、蔡元庆、王恺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剑为召集人；

（二）选举何祚文、蔡元庆、何飞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何祚文为召集人；

（三）选举何祚文、王恺、何飞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何祚文为召集人；

(四) 选举蔡元庆、何祚文、王恺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蔡元庆为召集人。

以上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三年。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选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拟按照经营班子整体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要求，由第八届董事会开展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为此，同意延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聘。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现任第七届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职，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姜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传 真：0755-83776139

电子邮件：jiangp@chinasthc.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001 号深纺大厦 A 座 6 楼。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何飞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五项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21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振宇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传 真：0755-83776139

电子邮件：lizy@chinasthc.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001 号深纺大厦 A 座 6 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张剑，女，197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邮政储汇局市场部职员，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财金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处副处长，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格(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剑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澎，女，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科员、副科长，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科长，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姜澎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飞，男，197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历任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深圳燃气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湖北深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财务部部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何飞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何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振宇，男，1989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先后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想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加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李振宇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50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